

Apple 對於Psystar案件之判決



Apple在對Psystar的法律訴訟上贏得重要的勝利，美國政府聯邦法院已判決複製品製造者Psystar於販售個人電腦時事先安裝Mac OS X作業系統，已侵犯Apple的著作權。

在雙方提起簡易判決訴訟後一個月，美國地方法院法官William Alsup 表示Psystar已侵害Apple專用之重製權、散布權及衍生著作權，於判決中針對著作權侵害一事已被承認。並且確認Apple於Mac OS X產品之直接用戶授權合約，是限制使用於Apple生產的電腦，更特別禁止安裝此作業系統於其他電腦；在此同時，法官否決Psystar的論點：首次銷售原則所允許，買家可以任意使用此作業系統。此外，法官同意Apple的聲明，Psystar侵害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之反規避條款及反交易條款，另一方面，法官也否決Psystar對Apple濫用著作權的論點。

此判決並未包含其他Apple所提出的主張，包括：合約的侵害、商標的侵權及商標稀釋，法官也未提出給予Apple救濟上的權利，包括先前提及之永久禁止令，要求中止Psystar販售任何帶有Apple軟體的硬體並強迫其召回所有已售出帶有此作業系統之機器。

此判決對Apple而言，是決定性的勝利，但並非結束所有在法律上的爭議，12月14日將進行賠償的審訊，其餘審判也預訂於明年1月開始。

相關連結

[Cnet News](#)

[YAHOO! TECH](#)

吳依屏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1月

YAHOO! TECH，2009年11月14日，http://tech.yahoo.com/news/macworld/20091115/tc_macworld/judgerulesinapplesfavorinpsystarcase_1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1月16日

Cnet News，2009年11月14日，http://news.cnet.com/8301-13579_3-10397876-37.html?part=rss&subj

資料來源：[=news&tag=2547-1040_3-0-5](#)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1月16日

推薦文章